

▶ 国际劳工大会 议事规则

国际劳工组织
2021年，日内瓦

▶ 目录

| | 页次 |
|---------------------------|-----------|
| 第一部分. 组成和组织结构..... | 7 |
| 第 1 条 代表和顾问 | 7 |
| 第 2 条 出席会议 | 7 |
| 第 3 条 每届会议开幕式议事次序 | 8 |
| 第 4 条 负责人..... | 9 |
| 第 5 条 大会各组 | 10 |
| 第 6 条 秘书处..... | 10 |
| 第 7 条 总务委员会 | 11 |
| 第 8 条 证书委员会 | 11 |
| 第 9 条 起草委员会 | 12 |
| 第 10 条 标准实施委员会 | 12 |
| 第 11 条 财务委员会 | 13 |
| 第 12 条 其他委员会 | 14 |
| 第二部分. 一般程序..... | 14 |
| 第 13 条 主席的职责 | 14 |
| 第 14 条 大会发言权 | 15 |
| 第 15 条 动议..... | 16 |
| 第 16 条 终止讨论的动议..... | 17 |

| | |
|------------------------------|-----------|
| 第 17 条 涉及开支的动议..... | 17 |
| 第 18 条 提案..... | 18 |
| 第 19 条 修正案..... | 19 |
| 第 20 条 程序问题..... | 19 |
| 第 21 条 通过决定..... | 20 |
| 第 22 条 多数 - 法定人数..... | 21 |
| 第 23 条 理事会主席报告和总干事报告..... | 22 |
| 第 24 条 交互性辩论..... | 22 |
| 第 25 条 审议计划和预算..... | 22 |
| 第 26 条 列入议程的一般性讨论项目..... | 23 |
| 第 27 条 与联合国及专门机构协商..... | 23 |
| 第 28 条 对议程上的项目提出反对意见..... | 23 |
| 第 29 条 语言..... | 23 |
| 第 30 条 会议记录..... | 24 |
| 第三部分. 证书的审核..... | 24 |
| 第 31 条 证书的审查..... | 24 |
| 第 32 条 异议..... | 25 |
| 第 33 条 控告..... | 26 |
| 第 34 条 监测..... | 27 |
| 第四部分. 各委员会..... | 28 |
| 第 35 条 范围..... | 28 |
| 第 36 条 各委员会的组成及参与其工作的权利..... | 28 |

| | |
|---------------------------------|-----------|
| 第 37 条 负责人和报告员 | 29 |
| 第 38 条 各分委员会 | 30 |
| 第 39 条 秘书处 | 30 |
| 第 40 条 委员会上的发言权 | 30 |
| 第 41 条 动议、提案、修正案和程序问题 | 31 |
| 第 42 条 通过决定 | 31 |
| 第 43 条 法定人数 | 32 |
| 第五部分. 与公约和建议书有关的程序 | 33 |
| 第 44 条 将某一项目列入大会议程的程序 | 33 |
| 第 45 条 一次性讨论程序的准备阶段 | 33 |
| 第 46 条 两次性讨论程序的准备阶段 | 34 |
| 第 47 条 与联合国及专门机构协商 | 35 |
| 第 48 条 审议文书草案的程序 | 36 |
| 第 49 条 公约得不到三分之二多数票时的程序 | 36 |
| 第 50 条 正式译文 | 37 |
| 第 51 条 修订公约或建议书的程序 | 37 |
| 第 52 条 废除或撤销公约与建议书的程序 | 38 |
| 第六部分. 理事会的选举 | 38 |
| 第 53 条 选举周期 | 38 |
| 第 54 条 政府选举团 | 39 |
| 第 55 条 雇主和工人选举团 | 39 |
| 第 56 条 候选人提名的提交和选举通知 | 39 |

| | |
|--------------------------------------|-----------|
| 第 57 条 表决程序 | 40 |
| 第 58 条 空缺席位 | 40 |
| 第七部分. 接纳新成员国 | 41 |
| 第 59 条 接纳联合国会员国 | 41 |
| 第 60 条 接纳非联合国会员国 | 41 |
| 第八部分. 拖欠会费成员国的表决权 | 42 |
| 第 61 条 通知欠缴会费的成员国 | 42 |
| 第 62 条 通知大会和理事会某成员国已欠缴会费 | 43 |
| 第 63 条 建议允许欠缴会费成员国参加表决的程序 | 43 |
| 第 64 条 关于允许欠缴会费成员国参加表决的决定的有效期限 | 44 |
| 第 65 条 恢复表决资格 | 44 |
| 第九部分. 对《章程》拟议修正案的审议 | 45 |
| 第 66 条 将修正《章程》的建议列入议程 | 45 |
| 第 67 条 审议《章程》拟议修正案的程序 | 45 |
| 第十部分. 最后条款 | 46 |
| 第 68 条 对议事规则的修正 | 46 |
| 第 69 条 中止议事规则的某项条款 | 46 |

第一部分. 组成和组织结构

第 1 条

代表和顾问

1. 国际劳工大会(下称“大会”)应当由国际劳工组织(下称“本组织”)成员国正式委派的全体代表组成。

2.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3 条规定,每个代表可以随带顾问,对于由国际劳工局理事会(下称“理事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每个项目以及涉及实施公约和建议书相关情况和报告的项目,顾问人数最多两名。

3. 经在任何会议之前书面通知主席,代表可以指派一名顾问作代理人。如果该顾问在有关成员国交存的证书中被指定为代理人,则无须由代表发送通知。代理人可以同代表一样参加讨论及表决。

第 2 条

出席会议

1. 大会会议应当公开举行,大会已另作决定者除外。

2. 除代表及顾问外,仅下列人员可出席大会:

- (a) 部长或国务秘书而其本人又非代表或顾问者(到会部长)及其陪同官员;
- (b) 应大会或理事会邀请出席大会的正式国际组织的代表;
- (c) 不担任代表或顾问的理事会理事;
- (d) 成员国政府指派陪同代表团的其他人员,如联邦国家的州或省的代表,立法或司法机构的成员,或代表国家雇主和工人组织的人员;
- (e) 应邀参加大会的国家所委派的观察员;

- (f) 国际劳工局总干事(下称“总干事”)及大会秘书处官员;
- (g) 每个代表团的秘书和译员;
- (h) 雇主组及工人组秘书处成员;
- (i) 成员国委派填补其代表团可能出现的顾问空缺职位的人员, 最多不超过现有顾问职数的一半;
- (j) 已决定与之建立咨商关系并对其派代表出席大会已作出长期安排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 (k) 应理事会邀请出席大会的其他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 (l) 经大会或理事会邀请出席大会的、经非洲联盟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承认的解放运动的代表;
- (m) 总干事的特邀嘉宾。

3. 国际非政府组织要求得到邀请出席大会的请求, 应当以书面形式送交总干事, 并须在大会会议之前的理事会会议开幕前至少一个月送达总干事。此类请求应当提交理事会, 供理事会按其确定的准则作出决定。

4. 秘书处应当为代表、其顾问和第 2 款所述的其他与会者安排会议厅内的座位, 特别是, 应当适当考虑到可用空间以及与会者的安全和安保。

5. 除非公开会议外, 秘书处应当为新闻界和公众的入场和席位作出安排。

第 3 条

每届会议开幕式议事次序

1. 理事会主席应当在理事会其他负责人的协助下宣布大会开幕。这些临时负责人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直至大会主席或任何副主席就职。

2. 在开幕会议上，大会应当，按以下次序：

- (a) 接受提名并选举主席；
- (b) 接受各组所作的提名，选出三位副主席；
- (c) 设立各委员会；
- (d) 采取任何其他必要的步骤，启动其工作。

第 4 条

负责人

1. 大会应当选出主席一人(应为一位到会部长或代表)和副主席三人为负责人。在副主席中，一位应为政府代表，一位应为雇主代表，一位应为工人代表。

2. 负责人应当具有不同的国籍。为便于推选负责人：

(a) 三个小组应根据以下的三年周期，轮流优先提名指定副主席。

(i) 第一年：政府(第一优先组) –

雇主(第二优先组)，

(ii) 第二年：雇主(第一优先组) –

工人(第二优先组)，

(iii) 第三年：工人(第一优先组) –

政府(第二优先组)，

以此类推；

(b) 若某小组提名的副主席与主席或拥有优先提名权的小组所提名的副主席国籍相同，则该提名无效。

3. 大会负责人或其指定的代表应当负责妥善处理大会事务，包括安排大会日程、确定全体会议的时间和议程及其他例行事项。

第 5 条

大会各组

1. 政府组、雇主组和工人组应当根据本议事规则确定各自的程序。

2. 各组应当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选出主席一人和副主席至少一人。雇主组和工人组还应当各选出一名秘书。

3. 主席和副主席或数名副主席应当从组成该组的代表和顾问中选举产生；秘书可以从该组以外的人员中选举产生。

4. 各组应当召开正式会议，处理以下各项事务：

(a) 根据本议事规则应作出的提名，如大会副主席的提名；

(b) 大会各委员会委员的提名；

(c) 理事会的选举；

(d) 各组决定的任何其他事项。

5. 各组可以出于其他目的召开非正式会议。

第 6 条

秘书处

1. 总干事应当担任大会秘书长(下称“秘书长”)，并负责任命和管理大会秘书处(下称“秘书处”)。

2. 秘书处应当负责：

- (a) 接收、翻译、发布和提供文件、报告及提案；
- (b) 提供会议发言的口译；
- (c) 编写、发布和提供会议议事记录；
- (d) 保管大会记录；
- (e) 大会可能向其委派的所有其他工作。

第 7 条

总务委员会

1. 大会应当设立一个总务委员会，由政府组推举二十八名、雇主组推举十四名、工人组推举十四名委员组成。
2. 总务委员会的职责是就大会向其提交的任何事项进行审议并提出报告。
3. 第 42 条第 3 款不适用于总务委员会。

第 8 条

证书委员会

1. 大会应当设立一个证书委员会，由一名政府代表、一名雇主代表及一名工人代表组成。
2. 证书委员会应当按本议事规则第三部分的规定，审查：
 - (a) 代表及其顾问的证书以及任何与之有关的反对意见，或与未能出具一名雇主代表或工人代表的证书有关的反对意见；
 - (b) 有关不遵守《章程》第 13 条第 2 款(a)项的任何控诉；

- (c) 涉及由于一个政府的行为或疏忽使得一名受委任的代表或顾问无法根据《章程》第 3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出席大会的任何控诉；
 - (d) 监督与《章程》第 3 条或第 13 条第 2 款(a)项规定的遵守相关的任何情况，大会要求就此提出一份报告。
3. 证书委员会应当向大会提交一份或数份报告。
 4. 本议事规则第四部分的规定不适用于证书委员会。

第 9 条

起草委员会

1. 大会应当设立一个起草委员会，审议根据本议事规则或大会的特别决定提交给它的任何文书的起草事项，并确保以大会各种正式语言起草的此类文书文本之间的一致性。起草委员会还应当就大会或委员会在审查任何此类文书过程中可能提交给它的起草问题提出建议。

2. 对于每项文书而言，起草委员会的组成应当包括不超过三名政府代表或顾问、不超过三名雇主代表或顾问和不超过三名工人代表或顾问，他们由提交待审议文本或起草问题的委员会任命，或者若该文本不在委员会中审议，则由大会任命；起草委员会还包括相关委员会的报告员和大会法律顾问。起草委员会成员应当尽可能通晓大会的正式语言，并应当得到秘书处官员的协助。

3. 本议事规则第四部分的规定不适用于起草委员会。

第 10 条

标准实施委员会

1. 大会应当设立一个标准实施委员会，以便审议：

- (a) 各成员国遵守《章程》第 19 条、22 条、23 条和第 35 条规定的递交材料和报告义务的情况；
- (b) 与各成员国为实施其作为缔约方的公约所采取措施相关的个案；
- (c) 与理事会选择的、成员国并非其缔约方的选定公约和建议书有关的法律和实践(普遍调查)。

2. 标准实施委员会还应当审议由理事会向大会转交的供本委员会审议的报告。

3. 不得根据第 41 条向标准实施委员会提交提案。

4. 标准实施委员会应当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

第 11 条

财务委员会

1. 大会应当设立一个财务委员会，由到会的本组织成员国各派一名政府代表组成。

2. 财务委员会应当审议：

(a) 在本组织预算的批准、摊派及征收方面的安排，包括：

(i) 预算的估算；

(ii) 在本组织成员国中摊派开支的安排；

(b) 本组织的审定财务报表，连同审计师报告；

(c) 根据《章程》第 13 条第 4 款规定，关于大会允许欠缴会费的成员国参加表决的请求或建议；

(d) 大会交办的任何行政或其他事项。

3. 不得根据第 41 条向财务委员会提交提案。

4. 财务委员会应当选出主席一人和副主席一人。
5. 总干事在理事会三方代表团陪同下，有权参加财务委员会会议并在委员会上发言。
6. 如果不能达成共识，财务委员会的决定应当由到会的财务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
7. 财务委员会应当向大会提交一份或数份报告。
8. 不适用于财务委员会的规定包括第 36 条第 4 款、第 5 款(b)项和第 6 款以及第四部分中因本委员会不具有三方性质、仅由政府代表组成而无法适用的任何规定。

第 12 条

其他委员会

大会可以就任何事项设立委员会开展审议和提出报告。

第二部分. 一般程序

第 13 条

主席的职责

1. 主席应当宣布会议开幕及闭幕。在进入议程讨论之前，主席应当向大会传达可能与其有关的任何事项。
2. 主席应当主持讨论，维持秩序，并以当时情况可能要求的方法保证遵守议事规则，给予或撤销大会发言权，包括在发言内容与正在讨论的主题无关的情况下撤销发言权，确定存在共识，将问题付诸表决，以及宣布表决结果。

3. 主席不得参加讨论和表决。如果主席本人为代表，则可以根据第 1 条第 3 款的规定，指定一位代理人。

4. 当主席缺席一次会议或一次会议的任何部分时，各副主席应当轮流主持会议，其权利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第 14 条

大会发言权

1. 未经向主席提出要求并得到许可，任何代表不得在大会上发言。

2. 应当根据主席决定的次序请发言人进行发言。

3. 未经大会特许，代表对同一动议、提案或修正案的发言不得超过一次。但动议、提案或修正案的作者可有权发言两次，除非依照本议事规则第 16 条的规定宣告讨论终止。本款不影响行使答辩权。

4. 除经大会特许外，任何发言不得超过十分钟，关于第 23 条所指的就理事会主席和总干事报告进行的发言不得超过五分钟。主席经与副主席协商后，可以在开始讨论某一特定议题前建议缩短有关该议题的发言时限。此项建议可以提交大会不经讨论决定。

5. 不得插话及高声交谈。

6. 应主席邀请，到会部长、理事会理事而并非出席大会的代表或顾问者、总干事或其代表可在大会上发言。

7. 应邀参加大会的正式国际组织的代表可以参加大会讨论，但无表决权。

8. 应邀参加大会的国家所委派的观察员和应邀参加大会的解放运动的代表，经主席允许，在讨论理事会和总干事报告时，可以在大会上发言。

9. 主席征得各副主席的同意后，可以允许已与本组织建立咨商关系并已为其出席作出长期安排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应邀出席大会的其他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就大会审议的议题发表或散发声明供大会参考，而行政与财务方面的问题不在此列。如果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此事项应当提交大会不经讨论决定。

第 15 条

动议

1. 任何代表均可以提出动议，动议可以涉及程序性事项或大会议程所列事项的实质内容。关于实质内容的动议包括提案和修正案。任何未经附议或者不是以小组名义提出的动议不得予以讨论。

2. 关于程序的动议，可以口头提出，不必事先通知。此类动议可以随时提出，在主席已请某人发言而发言者尚未结束发言之间的时间内或者在表决期间除外。

3. 有关程序的动议包括以下内容：

- (a) 中止会议的动议；
- (b) 延期审议所讨论问题的动议；
- (c) 休会的动议；
- (d) 暂停辩论所讨论问题的动议；
- (e) 终止讨论某一问题的动议；
- (f) 征求大会主席、秘书长或法律顾问意见的动议。

第 16 条

终止讨论的动议

1. 任何代表都可以提出一项动议来终止讨论某一特定动议或所讨论的一般问题。仅当该动议有至少三十名出席会议的代表附议或系由某一小组提出时，方应予以讨论。

2. 在大会就该动议作出决定前，主席应当宣读在此项终止讨论的动议提出前已要求发言的代表姓名，并应当允许每个已提要求的小组有一个发言人代表其发言反对终止讨论。

3. 如果大会通过了终止讨论的动议，任何人不得就已终止讨论的问题发言，第 2 款中提到的代表以及应各组要求的雇主组和工人组各一名成员、政府组最多四名成员除外。

4. 此后，大会应当就终止讨论前提出的一项或多项动议作出决定。任何提交给秘书处但在终止讨论前没有提出的动议均不予审议。

第 17 条

涉及开支的动议

1. 凡涉及开支的任何动议，应当提交理事会。涉及开支的提案，一旦总务委员会确认该项提案可被受理并属于大会职权范围内，即应当提交理事会。

2. 理事会的意见至少应当在大会讨论该项动议二十四小时前递交大会。

3. 理事会可授权其负责人履行本条规定的职责。在负责人履行这些职责时，理事会主席应当确保与理事会政府组开展协商。

第 18 条

提 案

1. 提案必须以大会正式语言之一书面提交给秘书处，并应由秘书处翻译成其他正式语言并分发，然后才能由其作者提出并予以讨论。

2. 任何提案，除非得到附议或以某一小组名义提出，否则不予讨论。

3. 除非大会设定了不同的时限，否则与大会或理事会列入议程的项目中某一事项有关的提案必须至少在讨论前两天提交。

4. 在两年财政期开始前的那一届大会会议上，不得就未经大会或理事会列入议程项目的事项提出提案。此种提案可在大会其他届会议上提出，只要提案文本至少在大会会议开幕前十五天已由一名与会代表向总干事交存。

5. 在第 4 款规定的时限届满四十八小时内，国际劳工局(下称“劳工局”)应当向代表提供根据第 4 款提交的各项提案的文本。但总干事可以决定暂不分发某一特定提案，以待理事会负责人的协商。如果某一特定提案因待理事会负责人的协商而暂不分发，此提案最迟应当于规定的大会开幕之日提供给代表，除非大会负责人一致同意作出其他决定。

6. 大会应当将根据第 4 款提交的所有提案转交总务委员会，由总务委员会向其汇报，除非大会根据其负责人的建议，判定某一项特定提案涉及的事项属于另外一个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内，并将其转交该委员会。

7. 提案委员会应当根据第 4 款的规定审议向其提交的每项提案是否符合受理条件，并应当确定可受理提案的审查顺序。

8. 虽有第 4 款的规定，如果某提案与未由大会或理事会列入议程的事项相关，但或是涉及紧急事项，或是涉及完全正式事项，则主席经征得三位副主席同意，可以允许提出该提案。若予以允许，在向大会提交该提案之前，大会负责人还应当就审议上述提案的方式向大会提出建议。

第 19 条

修正案

1. 修正案是指仅对其所涉拟议文本进行增加、删除或修改的动议。有关修正案的决定应当先于有关其所涉拟议文本的决定。

2. 如果对某拟议文本有若干修正案，主席应当根据下列规定，确定就这些修正案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的顺序：

- (a) 大会应当首先就主席认为其实质内容距原拟文本最远的修正案作出决定，继而再就相去次远的修正案作出决定，以此类推，直至就所有修正案作出决定为止。但如果一项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项修正案的否决，则后一修正案不应当再付诸决定；
- (b) 根据主席的决定，修正案可以单独付诸决定，或针对其他修正案付诸决定，但若修正案是针对其他修正案付诸决定的，则只有在得到最多支持的修正案已单独付诸决定并获通过后，拟议文本方应当视为已被修正；
- (c) 如果拟议文本被修正，则应当将经修正的文本提交大会作最后决定。

3. 任何修正案均可以由其作者撤回，除非其修正案正在讨论或已经通过。以此方式撤回的任何修正案，或虽已提交但尚未由其作者提出的任何修正案，可以由任何其他代表提出，无须事先通知。

第 20 条

程序问题

任何代表可以随时提出程序问题，提请注意不遵守议事规则的事实，主席应当立即对由此产生的任何问题作出裁决。

第 21 条

通过决定

1. 除非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大会应当尽一切努力以共识方式作出决定，其特点是没有某位代表对于通过有关决定提出任何反对意见。应由主席征得各副主席的同意后确认共识的存在。

2. 除另有规定者外，表决应当采用举手方式。举手表决应当由秘书处点数。表决结果应当由主席宣布，由秘书处记录。如果对表决结果产生疑问，主席可以重新进行表决或采用记录表决。

3. 凡本组织《章程》规定需有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的事项，应当采用记录表决，但大会对于决定是否将本届会议议程上某一事项列入下届会议议程的表决不在此限。

4. 当即将进行表决时，或紧接在举手表决完成之后，如果某小组提出要求，或有不少于九十名到会代表用举手方式提出要求，则应当立即采用记录表决。

5. 记录表决应当采取电子手段进行，或者，如果无法采取电子手段，则按成员国法文名称的字母顺序依次点名各代表团进行表决。对没有回答第一次点名的代表，应当按同样的字母顺序立即进行再次点名和最后点名。

6. 参与记录表决的代表姓名及其所作的单独表决应当予以记录。表决的最终结果应当由主席宣布，由秘书处记录。

7. 对于第 3 款规定以外的任何问题，如果某小组提出要求，或有不少于九十名到会代表以举手方式提出要求，应当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8. 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的表决应当由秘书处在政府组、雇主组和工人组分别任命的三名监票员指导下点数。表决的最终结果应当由主席宣布，由秘书处记录。

9. 主席应当准许任何要求对其表决进行简短解释的代表在表决之后立即这样做，无记名投票表决除外。主席可以限定此种解释的时限。

第 22 条

多数 – 法定人数

1. 除非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所有付诸表决的事项若获得所投票数的一半以上(简单多数)，则视为已通过。

2. 如果所投的赞成和反对票数不满出席大会并有表决权的代表人数的一半(法定人数)，则表决无效。

3. 法定人数应当经证书委员会确定。在证书委员会被委任之前，应当暂时由理事会主席进行确定。

4. 代表在大会闭会之前已向秘书处递交其正式离会通知，而未指派一名顾问为代理人者，在计算法定人数时，该代表应当作为不再出席大会论。

5. 如果根据证书委员会或其某委员的建议，大会拒绝允许某代表出席会议，则此后会议的法定人数应当作出相应的调整。

6. 如果举手表决未达到法定人数，主席可以立即采用记录表决。如果某小组或有三十名到会代表提出要求，主席应当进行记录表决。

7. 如果举手表决或根据前款之规定进行的记录表决未达到法定人数，主席可以在下两次会议中的一次，对同一问题进行记录表决。本款不适用于通过公约或建议书时的最后表决。

第 23 条

理事会主席报告和总干事报告

1. 大会应当讨论理事会主席有关理事会工作的报告，及总干事有关第 2 款所规定议题的报告。

2. 总干事报告应当专注于总干事选定的当前关注的社会政策议题，同时不妨碍大会可能要求总干事每年向其提出报告的其他问题。另外，在两年财政期第一年的每届大会会议上，总干事应当就前一个财政期期间的计划实施情况和本组织的活动提出报告。

3. 每一成员国可有一名代表政府的代表或到会部长、一名雇主代表及一名工人代表参加讨论。除政府代表或部长外，到访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也可以发言。在讨论中，每人发言不得超过一次，行使答辩权除外。

第 24 条

交互性辩论

如果大会决定将采取交互性辩论的方式开展部分讨论，那么第 14 条第 4 款关于发言时间限制以及第 23 条第 3 款关于发言权限制的规定不适用于这些辩论。

第 25 条

审议计划和预算

1. 根据《章程》第 13 条以及《财务条例》第 6 条的规定，大会应当在每两年期的财政期开始之前的会议上，根据经理事会审议并经财务委员会根据第 11 条的规定批准的计划和预算草案，通过下一财政期的计划和预算。

2. 在财务委员会批准和大会通过预算之前，大会可以在全会上审议计划和预算或交由一个为此目的而设立的三方委员会对其进行审议并提出报告。

第 26 条

列入议程的一般性讨论项目

1. 当一个一般性讨论项目被列入议程时，劳工局应当编写一份报告，并在不晚于对其进行讨论的大会开幕两个月之前提供该报告。
2. 该问题应当由大会提交一个委员会，由该委员会提出报告。

第 27 条

与联合国及专门机构协商

如果大会议程上除通过公约或建议书之外的一个项目涉及与联合国或一个或多个专门机构直接有关的事项，劳工局应当与有关的一个或多个组织协商，为讨论做准备并指明其参与方式。这些协商的结果应当反映在提交给大会的报告中。

第 28 条

对议程上的项目提出反对意见

如果任何成员国政府对议程中的任何项目提出反对意见，大会应当听取理事会对此议题可能作出的报告，并应当根据《章程》第 16 条决定是否在议程中保留此项目。

第 29 条

语言

1. 英文、法文及西班牙文应为大会正式语言。
2. 大会的所有文件都应当以三种正式语言提供。

3. 秘书处应当以三种正式语言及，除理事会另有决定外，以大会工作语言(阿拉伯文、中文、德文和俄文)提供口译服务。如果某代表团承担与提供所涉语言双向口译相关的费用，或经与秘书处达成特殊安排，其代表可以用另外的任何语言发言。

第 30 条

会议记录

1. 秘书处应当公布每次全会会议的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会议通过的任何文本及所进行的表决的结果。

2. 只有在会议上所作的发言方可列入会议记录。

3. 任何已作发言的人可以要求就会议记录所载的该发言作出更正。秘书处应当设定一个合理期限，在该期限内可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送交更正意见。劳工局应当在会议闭幕后尽快发布大会会议记录的最终综合版本。

第三部分. 证书的审核

第 31 条

证书的审查

1. 成员国代表团代表及其顾问以及所有其他委派成员的证书，至迟应于确定的大会开幕之日二十一天前送交劳工局。

2. 秘书处应当提供这些证书备查，并在大会开幕前一天公布关于大会组成的信息。

3. 大会根据第 8 条规定所任命的证书委员会应当对证书和关于证书的任何异议、控诉或报告进行审议。在不妨碍第 32 条第 2 款(c)项、4 款、6 款

或 7 款，第 33 条第 6 款，或第 34 条的情况下，大会应当注意到证书委员会的报告，无须加以讨论。

第 32 条

异议

1. 根据第 8 条第 2 款(a)项提出的异议应当予以受理，除非：

- (a) 在大会首日上午十时，即临时正式代表团名单公布之时算起四十八小时之内未就该名单所列的某人姓名与职务或某人姓名或职务未列入该名单向秘书长提出异议。如果异议基于经修订的名单，该时限缩短为二十四小时；
- (b) 异议未署名；
- (c) 提出异议者是遭到异议的代表的顾问；
- (d) 异议所根据的事实或指控已由大会对于同类事实或指控经过辩论认为并无关系或无根据。

2. 确定是否受理某一异议的程序如下：

- (a) 证书委员会应当根据第 1 款规定的理由逐个审议每项异议是否不予受理；
- (b) 如果证书委员会就某项异议的可受理性达成一致结论，则此项决定应为最后裁定；
- (c) 如果证书委员会对某项异议的可受理性未能达成一致结论，应当将此事项提交大会，大会应当基于一份体现该委员会讨论情况并阐明其委员多数意见与少数意见的报告，不经进一步讨论即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证书委员会应当审议每项予以受理的异议的依据是否充分，及是否应作为紧急问题就该异议向大会提出报告。

4. 如果证书委员会或其任何委员向大会提出报告，建议拒绝接受某一代表或顾问，大会主席应当将此建议提交大会决定。如果大会认为此代表或顾问的委派不符合《章程》的规定，可以根据《章程》第3条第9款的规定，经到会代表三分之二多数投票拒绝此代表或顾问出席。同意拒绝此代表或顾问出席者应当投“赞成”票；反对者应当投“反对”票。

5. 在大会对是否接受某一代表或顾问作出最后决定之前，遭到异议的代表或顾问应当享有与其他代表及顾问同等的权利。

6. 如果证书委员会一致认为一项异议所提出的问题涉及违反结社自由原则，而理事会结社自由委员会尚未对此进行审查，则可以建议将该事项提交结社自由委员会。大会应当就关于提交该问题的建议不经讨论决定。

7. 如果证书委员会在审查了一项异议后，一致认为有必要对这种情况进行监测，则可以向大会提出此项建议，大会应当对该建议不经讨论决定。如果大会决定同意该建议，则有关政府在向下届大会提交代表团证书时，应当就证书委员会认为必要的问题提交报告。

第33条

控告

1. 如属以下情形，证书委员会可以审议有关某成员国未遵守《章程》第13条第2款(a)项的以下控告：

- (a) 该成员国被控未支付其按《章程》第3条第1款委派的一名或多名代表的旅费和生活费；或者
- (b) 指控由相关代表团承担费用的雇主或工人顾问人数同被委派为政府代表的顾问人数之间存在严重与明显不平衡的控告。

2. 证书委员会还可以审议对因某个政府的行为或失职而导致一名被委任的代表或顾问不能出席大会会议的控告。

3. 如属以下情形，控告应当予以受理：

- (a) 在大会开幕后第五天上午十时前向大会秘书长提出的控告，或此后，如属第 2 款所指的控告，在因某个政府的行为或失职而导致相关代表或顾问不能出席大会会议之后四十八小时内提出的控告，以及委员会认为有足够时间予以妥善处理的控告；
- (b) 被委任的代表或顾问根据第 1 款(a)项或(b)项所列情形指控未支付其旅费和生活费，或指控第 2 款所指的政府行为或失职，或由代表该顾问或代表的组织或人员提出的控告。

4. 证书委员会应在其报告中向大会提交对所审议的各项控告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结论。

5. 如属第 2 款所指的控告，若证书委员会不能解决该问题，则可以将其提交大会负责人。大会负责人经寻求与相关政府协作，可以采取其认为必要和适当的任何行动，以便于相关代表或顾问出席大会。大会负责人应向证书委员会通报任何此类行动的结果。

6. 如果证书委员会在审查了一项控告后，一致认为有必要对这种情况进行监测，则可以向大会提出此项建议，大会应当对该建议不经讨论决定。如果大会决定同意该建议，则有关政府在向下届大会提交代表团证书时，应当就证书委员会认为必要的问题提交报告。

第 34 条

监测

证书委员会还应当对大会已要求就《章程》第 3 条或第 13 条第 2 款(a)项提交报告的成员国遵守这些规定的情况进行监测。为此，证书委员会应当向大会报告情况的演变。委员会可以一致建议采取第 32 条第 4 款至第 7 款就异议所规定的任何措施或第 33 条第 4 款和第 6 款就控告所规定的任何措施。大会应当就此类建议不经讨论决定。

第四部分. 各委员会

第 35 条

范围

本议事规则本部分的规定应适用于大会任命的所有委员会，另有规定者除外。

第 36 条

各委员会的组成及参与其工作的权利

1. 各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 (a) 注册为委员会正委员或副委员的政府，由其任何代表或顾问作为代表；
及
- (b) 大会雇主组和工人组委派担任委员会正委员或副委员的代表和顾问，或者，根据第 3 款规定委派的此类委员的个人代理人。

2. 副委员同委员会的正委员应当享有同等权利，但他们只有在符合下列条件时才享有表决权：

- (a) 当委员会中某政府正委员不参加会议时，政府副委员经授权并书面通知委员会秘书处后，可以参加表决；
- (b) 雇主和工人副委员可以代替缺席的雇主和工人正委员参加表决；应当按照其各自小组向秘书处通知的顺序请他们投票。

3. 雇主组和工人组应当决定被指派参加各委员会的本组委员可否由其个人代理人所代替，及如能代替则需什么条件，并据此通知秘书处。

4. 除委员会委员外，任何代表或随同其参会的顾问在代表为该目的而给与的书面授权下，应当有权参加委员会的会议，并且除表决权外应当同委员会委员享有同等权利。

5. 下列人员应当有权参加委员会会议，且经主席允许可以参加讨论，但不能进行表决或提出动议：

- (a) 应邀参加大会的国家委派为观察员的人员；
- (b) 应邀参加大会的各解放运动的代表；
- (c) 应邀参加大会的正式国际组织的代表；
- (d) 根据《章程》第 18 条规定，由大会指派的委员会技术专家；
- (e) 应邀出席委员会某些会议的特邀嘉宾。

6. 已与本组织建立咨商关系并已为其出席大会作出长期安排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应邀出席大会的其他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可以出席委员会会议。主席经征得各副主席的同意，可以允许此类代表就列入委员会议程的问题发表或散发声明供委员会参考，并视情况规定时限和其他条件。若无法达成一致，则应当将此事项提交委员会决定。

第 37 条

负责人和报告员

1. 各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应当由秘书长的代表宣布召开，他将主持会议工作，直至选出主席或副主席为止。

2. 各委员会应当从三个小组中各推举一人，从中选出一位主席及二位副主席，作为委员会负责人，并应当推举一名报告员。

3. 代表或顾问均可以担任委员会负责人和报告员。

4. 负责人应当确定会议的时间和议程，并为妥善开展委员会的工作而作出任何其他决定。

5. 关于委员会主席的职责，应当比照适用第 13 条的规定。

6. 报告员应当向大会提交委员会审议的结果。在向大会提交报告之前，报告员应当将报告提交给委员会负责人批准。

第 38 条

各分委员会

1. 每个委员会可以设立分委员会。本议事规则本部分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分委员会，但第 42 条关于表决的规定除外。

2. 委员会的负责人和报告员应当有权出席该委员会设立的分委员会的会议。

第 39 条

秘书处

1. 秘书长或其代表经征得主席的允许，可以在各委员会及任何分委员会会议上发言。

2. 秘书长应当指派秘书处的官员作为各委员会的秘书。这位官员应当承担该委员会或其主席可能要求的额外任务。

第 40 条

委员会上的发言权

1. 任何人未经向主席提出要求并得到许可，不得在委员会上发言。主席应根据其决定的次序邀请发言人发言。

2. 除非经主席与副主席一致同意后另作决定，任何发言不得超过五分钟，以下情况除外：代表小组所作的发言，此类发言不得超过十五分钟；代表出席大会的至少十个政府所作的发言，此类发言不得超过十分钟。

第 41 条

动议、提案、修正案和程序问题

1. 在符合本条规定的情况下，关于动议、提案、修正案和程序问题的第 15 条至第 17 条、第 18 条第 1 款至第 3 款以及第 19 条和第 20 条的规定应当比照适用。

2. 修正案必须在委员会规定的时限内以大会正式语言之一的书面形式提交给秘书处，并应当由秘书处翻译成其他正式语言并分发，然后才能由其作者提出。但是，针对已根据本条规定的条件提交的修正案之修正案(次修正案)或者针对提案的修正案可以不经事先通知而提出，除非委员会另作决定。

3. 关于终止讨论的动议只有在得到至少五分之一的到会委员会委员支持或由一个小组提出的情况下方可予以讨论。

第 42 条

通过决定

1. 除非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委员会应当尽一切努力以共识方式作出决定，其特点是没有某位委员对于通过有关决定提出任何反对意见。

2. 若主席征得各副主席的同意后未能正式确认共识的存在，则应当根据到会委员会委员所投票数的简单多数作出决定。

3. 委员会每位委员的表决应当予以加权，以确保委员会的政府委员小组、雇主委员小组和工人委员小组各自拥有同等表决权。为此，每组委员所

作表决应当乘以一个加权系数，该系数是用委员会三个小组中每组有表决权的委员人数的最小公倍数除以有关组的委员人数所得。

4. 表决应当采用举手方式。

5. 如果对举手表决结果产生质疑，主席应当立即进行记录表决。当即将进行表决时，或紧接在举手表决完成之后，如果某小组提出要求，或有至少五分之一的到会委员提出要求，则也应当立即进行记录表决。

6. 表决的结果应当由主席宣布，由秘书处记录。

7. 如果对动议，包括提案或修正案，所投的赞成票数与反对票数相等，则该动议不应予以通过。

8. 主席应当准许任何要求对其表决进行简短解释的委员会委员在表决之后立即这样做。主席可以限定此种解释的时限。

第 43 条

法定人数

1. 如果赞成和反对的票数不满根据第 42 条第 3 款(法定人数)确定的总表决权的五分之二，则表决无效。

2. 如果举手表决未达到法定人数，主席可以立即采用记录表决。

第五部分. 与公约和建议书有关的程序

第 44 条

将某一项目列入大会议程的程序

理事会按照《理事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程序将某一项目列入大会议程。*

第 45 条

一次性讨论程序的准备阶段

1. 当某一问题是按一次性讨论程序处理时，劳工局应当尽快编写一份摘要报告，说明不同国家的法律与实践以及任何其他有用的材料，并附上为起草公约或建议书而拟定的问卷。该问卷应当要求政府在确定其最后答复之前，同最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并说明其答复理由。劳工局至迟应当在讨论此问题的大会开幕前十八个月将该报告和问卷送达各国政府。

2. 答复应当尽早并至迟在讨论这一问题的大会会议开幕前十一个月送达劳工局。对联邦国家或是需要将问卷译成本国文字的国家而言，如果有关政府提出要求，准备答复的期限应当从七个月延长至八个月。

3. 在所收到答复的基础上，劳工局应当起草一份最终报告，其中可包括一项或多项公约或建议书草案。劳工局应当尽早将此报告送交各国政府，并尽全力保证至迟在讨论此问题的大会会议开幕前四个月送达。

4. 这些安排只适用于如下情况：至少在讨论这一问题的大会会议开幕前二十六个月已将它列入大会议程。如果某一问题列入议程时离讨论这一问题的大会会议开幕之日不足二十六个月，应当由理事会批准一项缩短间隔的

*编者注：相关规定载于《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5 条第 1 款至第 4 款以及第 6 条第 2 款。

计划；或者，如果这不可行，则应当由理事会负责人经与总干事商定后批准该计划。

5. 如果议程上某一问题已由技术性预备会议进行了讨论，理事会应当决定劳工局是否应当：

- (a) 向各国政府分送第 1 款规定的摘要报告与问卷；或
- (b) 根据技术性预备会议的工作，按第 3 款的规定直接编写最终报告。

第 46 条

两次性讨论程序的准备阶段

1. 当某一问题是按两次性讨论程序处理时，劳工局应当尽早编写一份初步报告，说明不同国家的法律与实践以及任何其他有用的材料，并附上一份问卷，该问卷应要求政府在确定其最后答复之前同最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并说明其答复理由。劳工局应当向各国政府寄送报告和问卷，使其至迟在讨论这一问题的大会会议开幕前十八个月送达各国政府。

2. 答复应当尽早并至迟在讨论这一问题的大会会议开幕前十一个月送达劳工局。对联邦国家或是需要将问卷译成本国文字的国家而言，如果有关政府提出要求，准备答复的期限应当从七个月延长至八个月。

3. 劳工局应当在所收到答复的基础上再准备一份报告，指出需要由大会审议的主要问题。劳工局应当将此报告尽早寄送各国政府，并尽全力保证至迟在对这一问题进行第一次讨论的大会会议开幕前四个月送达各国政府。

4. 这些报告应当交由大会全体会议或委员会讨论，如果大会决定该问题适于制订公约或建议书，则应当在将其认为适当的结论提交给起草委员会之后予以通过这些结论，并可以：

- (a) 依照《章程》第 16 条第 3 款的规定，决定将该问题列入下届大会议程；
或

(b) 要求理事会将该问题列入以后某届大会的议程。

5. 第 1 款至第 4 款的安排只适用于以下情况：即该问题至少在第一次讨论这一问题的大会会议开幕十八个月前已被列入大会议程。如果某一问题列入议程时离第一次讨论这一问题的大会会议开幕之日不足十八个月，应当由理事会批准一项缩短间隔的计划；或者，如果由理事会批准一份详细计划是不可行的，则应当由理事会负责人经与总干事商定后批准该计划。

6. 劳工局可以根据所收到的对第 1 款提到的问卷的答复及根据大会的第一次讨论，拟订一项或多项公约或建议书草案，并将其至迟在大会会议闭幕后两个月内送达各国政府，请它们同最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后，在三个月内说明有无修正案或评论。

7. 根据所收到的答复，劳工局应当起草一份含有经任何必要修正后的公约或建议书草案的最终报告。劳工局应当至迟在第二次讨论此问题的大会会议开幕前三个月将此报告送达各国政府。

8. 第 6 款和第 7 款的安排只适用于以下情况：即从进行第一次讨论的大会闭幕到下届大会开幕中间相隔十一个月。如果两届大会相隔的时间不足十一个月，理事会应当批准一个缩短间隔的计划；或者，如果由理事会批准一份详细计划是不可行的，则应当由理事会负责人经与总干事商定后批准该计划。

第 47 条

与联合国及专门机构协商

如果大会议程上一个旨在通过公约或建议书的项目涉及与联合国或一个或多个专门机构直接有关的事项，劳工局在征求各国政府对公约或建议书草案的意见的同时应当与相关组织协商。这些协商的结果应当反映在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

第 48 条

审议文书草案的程序

1. 除非大会另作决定，它应当将劳工局所拟订的公约或建议书草案作为讨论的基础，将其交由委员会提出报告。

2. 当大会仅向委员会提交了建议书草案时，如果该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公约(替代该建议书或在该建议书之外)，应当以所投票数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3. 如果公约或建议书草案交由委员会审议，则委员会通过的文书草案条款应当提交起草委员会以制订最终文本。在公约或建议书的最终文本经委员会批准之后，或经委员会授权由其负责人批准之后，该文本应当提交大会逐条通过。

4. 不得对该文本提出修正案，大会主席经征得三位副主席的同意后予以接纳者除外。

5. 在逐条通过公约或建议书文本后，大会应当依据《章程》第 19 条的规定，将该项公约或建议书付最后表决通过。

6. 最后表决不得早于将委员会批准的文本分发给各代表的第二天举行，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早于文本分发后十四个小时举行。

第 49 条

公约得不到三分之二多数票时的程序

如果公约在最后表决时未能得到必要的三分之二多数，而是取得了简单多数，大会应当立即决定是否将该项公约交付起草委员会改为建议书。如果大会同意将公约交付起草委员会，则该项公约中的建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前以建议书的形式提交大会批准。

第 50 条

正式译文

在英文、法文及西班牙文的正式文本通过之后，经有关国家政府要求，总干事可以提供该公约和建议书的正式译文。相关国家政府在其各自国内实施这些公约及建议书时可以此类译文为准。

第 51 条

修订公约或建议书的程序

1. 当大会议程中列有对大会以往所通过的一项公约或建议书进行全部或部分修订的问题时，劳工局应当根据理事会建议全部或部分修订的报告的任何结论，就列入议程的拟议进行修订的有关问题拟出相应的修正案草案，提交大会。

2. 除非大会另作决定，它应当将劳工局所拟订的修正案草案作为讨论的基础，将其交由委员会提出报告。

3. 如果修正案草案交由某一委员会审议，则委员会通过的修正案以及对被修订公约或建议书中未修正条款的相应修正案应提交起草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应将其与被修订公约或建议书的未修正条款合并，拟定文书的最终修订版文本。此文本经委员会批准后，或经委员会授权由其负责人批准后，应当提交大会逐条通过。

4. 不得对该文本提出修正案，大会主席经征得三位副主席的同意后予以接纳者除外。

5. 在逐条通过修订版公约或建议书文本后，大会应当依据《章程》第 19 条的规定，将该项公约或建议书付最后表决通过。

6. 最后表决不得早于将委员会批准的文本分发给各代表的第二天举行，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早于文本分发后十四个小时举行。

7. 根据《章程》第 14 条并在不违反《章程》第 16 条第 3 款规定的前提下，大会在修订程序的任何阶段都不得对此前大会已通过的公约或建议书作全部或部分修订，理事会已列入大会议程的某一问题或某几个问题除外。

第 52 条

废除或撤销公约与建议书的程序

1. 在有关废除或撤销问题的项目已列入大会议程时，劳工局应当向政府寄送一份简短报告和要求它们在十二个月内就上述废除或撤销问题表明其立场及理由的问卷，并附上相关资料；报告和问卷应在不迟于讨论该项目的那一届大会会议开幕前十八个月送达各国政府。问卷应当要求政府在确定其最后答复之前同最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劳工局应当根据所收到的答复起草一份含有最终建议的报告，在大会会议之前四个月分送各国政府。

2. 大会可以决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这一报告及其包含的建议，或是将其送交总务委员会。在全体会议审议结束时或根据总务委员会的报告，视情况，大会应当以共识方式，或是在不能达成共识时，以三分之二多数的初步表决决定，将有关废除或撤销问题的正式建议提交最后表决。此种记录表决不得早于初步决定之后的次日进行。

第六部分. 理事会的选举

第 53 条

选举周期

根据《章程》第 7 条的规定，理事会理事任期为三年，选举团应当于每个第三年在召开大会期间举行会议，选举理事会政府、雇主和工人正副理事。理事会任期从举行选举的大会届会结束时开始。

第 54 条

政府选举团

1. 根据《章程》第 13 条第 4 款以及本议事规则第八部分的规定，政府选举团应当由除十个主要工业成员国以外的所有成员国的政府代表组成。
2. 选举团的每位成员应当享有对与待填补的席位数相等的若干候选人的投票表决权。
3. 政府选举团应当推选十八个成员国，由其政府担任理事会政府正理事，还应当推选另外二十八个成员国，由其政府担任理事会政府副理事。
4. 政府选举团的选票应当由其以保证各区域公平分配正副理事席位的方式拟定和处理。

第 55 条

雇主和工人选举团

1. 雇主和工人选举团应当分别由出席大会的雇主和工人代表组成，但根据《章程》第 13 条第 4 款以及本议事规则第八部分的规定，已被取消表决权的成员国的雇主和工人代表除外。
2. 雇主和工人选举团应当各自推选十四人担任理事会正理事，十九人担任理事会副理事。这些人士不必是大会代表或顾问。

第 56 条

候选人提名的提交和选举通知

1. 政府正副理事的候选人提名应当在大会开幕后第三日正午之前提交劳工局。

2. 召开理事会理事选举会议的通知应当至少提前二十四小时发出。

第 57 条

表决程序

1. 各选举团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如果有选举团提出要求，该团可以通过电子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2. 各选举团主席应当请大会主席的代表宣读有表决权的代表名单。每位代表在听到宣读自己的名字时，应当上前将选票投进票箱。
3. 计票应当在大会主席代表的指导下进行，并由选举团从其成员中任命的两名监票员协助。
4. 任何成员国或个人只有获得出席选举会议的选举团成员半数以上的投票，方得视为当选。若经过第一轮投票后，仍有一个或多个席位尚待填补，应当视需要再进行一轮或多轮投票；选举团的每位成员应当享有对与尚待填补的席位数相等的若干候选人的投票表决权。
5. 表决结束后，选举团主席应当宣布选举会议的结果。应当起草一份报告向大会提交并在劳工局备案。报告应当由选举团主席签字，并由大会主席的代表会签。

第 58 条

空缺席位

1. 如果在大会召开期间，某个成员国停止占有为政府选举团推选的十八个成员国保留的理事会席位中的一席，政府选举团应当在大会期间召开会议，根据本部分规定的程序任命另一成员国接替。
2. 如果在两届大会之间，某个成员国停止占有为政府选举团推选的十八个成员国保留的理事会席位中的一席，理事会政府组应当着手进行替补。此项

任命必须在下届大会上得到政府选举团的确认，并由其通知大会。如果此项任命未得到政府选举团的确认，则应当根据本部分的相关规定立即举行新一轮选举。

3. 在任何时候，如果因某位政府代表死亡或辞职而出现席位空缺，而有关成员国仍保留其在理事会的席位，则该国政府应当指派其继任者占有该席位。

4. 如果在大会召开期间，理事会雇主或工人理事席位出现空缺，有关选举团应当在大会期间举行会议，根据本部分规定的程序进行补缺。

5. 如果在两届大会之间，理事会雇主或工人理事席位出现空缺，理事会有关组应当自行替补空缺，无需从理事会副理事中任命新理事。此类任命必须在下届大会上得到有关选举团的确认，并由其通知大会。如果此项任命未得到有关选举团的确认，则应当根据本部分的规定立即举行新一轮选举进行补缺。

第七部分. 接纳新成员国

第 59 条

接纳联合国会员国

1. 根据《章程》第 1 条第 3 款，自总干事接到联合国某会员国正式表示无条件接受《章程》各项义务的通知之时起，该国即成为本组织成员国。

2. 总干事应当向各成员国和大会通报联合国某会员国已被接纳为本组织成员国。

第 60 条

接纳非联合国会员国

1. 根据《章程》第 1 条第 4 款，大会接纳新成员国，应当按照本条的规定办理。

2. 向大会提交的要求加入本组织的申请书，应当首先交至总务委员会。
3. 总务委员会应当将申请书交由分委员会审查，除非它认为不必立即对该项申请采取行动。
4. 分委员会向总务委员会递交其报告前，可以同申请国派来大会的代表协商。
5. 总务委员会审议分委员会报告后，应当向大会就此问题作出报告。
6. 根据《章程》第 1 条第 4 款：
 - (a) 大会接纳新成员国应当经三分之二的与会代表，包括三分之二的与会投票政府代表，投票赞成；
 - (b) 自新成员国政府向总干事送达正式接受《章程》各项义务的通知之时起，即被接纳为新成员国。
7. 大会重新接纳前成员国，应当依照本条上述各款的规定办理。在第 3 款规定的分委员会审议退出本组织前已批准国际劳工公约的前成员国重新加入本组织的申请书时，应当在报告中写明该国是否承认这些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继续对其具有约束力。

第八部分. 拖欠会费成员国的表决权

第 61 条

通知欠缴会费的成员国

1. 成员国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前向本组织缴纳该年度会费，但当年年内应视作宽限期。如果成员国直至当年 12 月 31 日仍未缴纳该年度会费，根据本条规定，应当视其拖欠会费一年。
2. 在以下情况下，总干事应当向欠缴会费的成员国发出通知，并提请其注意《章程》第 13 条第 4 款的规定：

- (a) 若随着该成员国在之后三个月内仍未缴纳会费，其欠缴总额将在三个月后达到或超过该国在最近两个日历年应缴会费的数额；或
- (b) 该成员国欠缴总额已达到或超过该国在最近两个日历年应缴会费的数额。

第 62 条

通知大会和理事会某成员国已欠缴会费

总干事应当提请下届大会、理事会和可能涉及有关成员国表决权问题的本组织任何其他会议，以及依第 54 条和第 55 条规定组成的选举团，注意按照第 61 条第 2 款的规定发出的通知。

第 63 条

建议允许欠缴会费成员国参加表决的程序

1. 关于大会应依照《章程》第 13 条第 4 款的规定允许欠缴会费成员国参加表决的任何要求或建议，应当提交财务委员会，由该委员会就上述要求或建议向大会提交紧急报告。

2. 如果财务委员会发现欠缴会费是由该成员国无法控制的情况造成的，并认为适宜向大会建议按照《章程》第 13 条第 4 款的规定应允许该成员国参加表决，在其报告中应当：

- (a) 说明该成员国无法控制的情况的性质；
- (b) 对此前十年期间该成员国与本组织之间的财务关系作出分析；并
- (c) 指出就清还欠款应采取的措施。

3. 在大会对上述要求或建议作出决定之前，有关成员国不应当享有表决权。

4. 大会作出的允许欠缴会费的成员国参加表决的任何决定，可将该成员国履行大会就清还欠款可能提出的任何建议作为条件。

第 64 条

关于允许欠缴会费成员国参加表决的决定的有效期限

1. 大会允许欠缴会费成员国参加表决的任何决定应当在作出此决定的大会期间有效。在下届大会召开之前，任何此类决定应当适用于理事会和可能涉及有关成员国表决权问题的本组织任何其他会议。

2. 尽管有第 1 款的规定，但在大会核准关于将某一成员国欠缴的会费加以合并，并可在若干年间逐年分期清偿的安排之后，该成员国应当获准参加表决，前提是在进行有关表决时，该成员国已付清所安排的所有分期款项和根据《章程》第 13 条的规定在上一年末之前应付的所有财务缴费。任何成员国，如果在该届大会闭幕时，仍未付清所有此类分期款项和上一年末之前应付的缴费，则其表决权应当失效。

第 65 条

恢复表决资格

在总干事收到某一成员国支付的欠缴会费后，《章程》第 13 条第 4 款即不适用于该成员国：

- (a) 总干事应当通知该成员国其表决权已恢复；并
- (b) 如果大会、理事会、依第 54 条和第 55 条规定组成的选举团或本组织任何有关会议收到过第 62 条规定的通知，总干事应当向其告知该成员国的表决权已恢复。

第九部分. 对《章程》拟议修正案的审议

第 66 条

将修正《章程》的建议列入议程

1. 关于修正《章程》的任何建议，应当在审议该问题的大会开幕至少四个月前，经理事会按照《章程》第 14 条的规定列入大会议程，或经上届大会按照《章程》第 16 条第 3 款的规定列入大会议程，大会方可予以审议。
2. 在将修正《章程》的任何建议列入大会议程时，理事会或大会(视情况而定)应当对列入大会议程的一个或多个问题作明确说明。

第 67 条

审议《章程》拟议修正案的程序

1. 劳工局应当就议程中已列入的某项修正《章程》的建议所涉的一个或多个问题，向大会提交相应的修正案草案。
2. 除非另行决定，大会应当将劳工局拟定的修正案草案作为讨论的基础，并将其交由某一委员会审议和作出报告。
3. 如果修正案草案交由某一委员会审议，应当将该委员会通过的修正案交至起草委员会，由其将修正案连同任何对《章程》未修正条款的必要相应修正案一并纳入一项修正文书。该文书经委员会或经委员会负责人在其授权下批准后，应当提交大会酌情逐一通过每项修正案或一套相关修正案。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一项或一套相关修正案只有获得三分之二多数票，方得通过。
4. 不得对起草委员会拟定的修正文书提出修正案，大会主席经征得三位副主席的同意后予以接纳者除外。

5. 在修正文书草案案文获得通过后，大会应当按照《章程》第 36 条的规定对该修正文书草案进行最后表决通过。

第十部分. 最后条款

第 68 条

对议事规则的修正

在符合《章程》规定的情况下，经理事会建议，大会可以在任何一届会议上通过对本议事规则的修正案。大会可以将拟议修正案交由总务委员会审议和作出报告，或交由大会专门设立的议事规则委员会审议和作出报告。

第 69 条

中止议事规则的某项条款

1. 上述议事规则适用于包括海事会议在内的大会全部会议。
2. 在符合《章程》规定的情况下，经理事会建议，或经主席和三位副主席一致建议，大会可以决定中止议事规则的任何条款，并对当届会议生效。除非中止议事规则的建议在提交大会的当场会议召开前至少二十四小时已经公布，否则不得在下场会议之前作出决定。